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142,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142,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00万股,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178.663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904.893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40.226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4.6673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前述股东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1月25日),限售股数量为32,142,7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0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1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88,880股。前述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9,837,8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经理谢朋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喻辉洁、张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控制的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纬特")、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维思")、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维斯特")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7)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2,142,7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0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前述股东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1月25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谢朋村	12,766,050	18.28	12,766,050	0
2	凯维思	5,001,950	7.16	5,001,950	0
3	卡维斯特	4,633,900	6.64	4,633,900	0
4	张波	4,285,700	6.14	4,285,700	0
5	卡纬特	3,312,300	4.74	3,312,300	0
6	喻辉洁	2,142,850	3.07	2,142,850	0
合计		32,142,750	46.02	32,142,75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2,142,750
合计		32,142,750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经理:谢朋村先生

(二)公司董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042719

邮箱:ir@kiwiin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最高不超过10,440万元(人民币,下同)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6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7,158.7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2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办理融资业务,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无锡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2025年11月11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 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4、临2025-016、2025-033)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月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330854025 3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0日
注册地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注册资本	100,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991.18	203,460.09
	负债总额	164,256.97	162,106.22
	资产净额	31,734.21	41,343.87
	营业收入	33,332.17	137,703.54
	净利润	-9,609.67	-45,802.9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肆拾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公司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在交行无锡分行的贷款出现逾期,无锡京运通已与交行无锡分行协商签署新的贷款相关合同,妥善解决该笔逾期贷款。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无锡京运通签订新的贷款相关合同提供担保,有助于逾期事项的解决,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5亿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3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上海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1.8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5.86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2.65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4.3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231,975.83
总负债	619,315.69	637,086.56
净资产	542,531.67	594,889.27
营业收入	350,916.97	264,110.10
利润总额	7,631.93	2,792.03
净利润	8,440.01	2,357.60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第1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第2条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第3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第4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第1条项下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

第5条 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6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6.1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2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第7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8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

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

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10,145.3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0,715.5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98%,对子公司担保为1,549,429.8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3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khm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宗楼先生,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 (星期一)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khm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希

电话:0519-87835309

邮箱:zqsw@khm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应宏

董事会秘书:宋方明

财务总监:王斌

独立董事:陈高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义婷

电话:0551-63475077

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4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4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周旷先生暂代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因财务总监空缺,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周旷先生暂代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个人简历附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选聘工作。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周旷先生个人简历

周旷,男,1987年5月出生,会计金融硕士。曾任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审计经理、公司审计反馈需整改经理等,现暂代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周旷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34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5年6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定制2689期(180天)收益凭证,现上述产品已于2025年11月12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申万